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3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張峰瑞

被告 黃僑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,6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76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4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3頁），至114年7月2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）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11萬6,487元（含工資4萬9,181元及零件費用6萬7,306元），經原告與福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議以8萬元包修，依比例計算

01 後之零件費用為4萬6,224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4,622
02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依比例計算後之修車
03 工資3萬3,776元及拖吊費用4,30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
0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及拖吊費用共計4萬2,698元（計算
05 式：4,622元+33,776元+4,300元=42,698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2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3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林昀蓓